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日照興業汽車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兴业汽配	指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兴业有限	指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日照华辰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兴业集团	指	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日照新星	指	日照新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发起人	指	兴业集团、日照新兴、吴中富的合称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A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9368号《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2年6月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9369号《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文描述方便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在作为货币单位使用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兴业汽配”）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及本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

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如下文件构成一个完整的整体意见：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发行上市条件、法律依据及与本次申报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

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

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除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得到了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兴业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9月19日，2018年9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兴业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9月19日，2018年9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以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内控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四）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部分），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 发行人已聘请安信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丁杰，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也不存

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以及“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5,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0,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1,501,928.52 元、202,272,931.35 元、143,644,194.13 元，最近 3 年累计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且最近 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9,435,728.64 元、2,334,678,895.87 元、2,373,993,012.52 元，累计金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要求，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由兴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过程中，兴业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卡车车架和车身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拥有自己独立的行业声望，拥有独立的设计、采购、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一整套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资质，独立面对市场，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完整地拥有其运营环节所必需主要

的设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股东出资已经缴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且独立工作，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或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混同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业务和管理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共有3名发起人，上述发起人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兴业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取得，其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股东身份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均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丁杰，且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发生过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以兴业有限整体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其他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实际享有和使用。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及外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外部审批和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登记质押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关联方”、“九、（二）关联交易”及“九、（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11项不动产权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设备，对外投资7家全资子公司，1家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75项专利权、7项软件著作权、5项注册商标，租赁3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行申请、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 /（一）不动产权”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公司章程或《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上市章程（草案）》

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其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已经披露的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该等已披露的诉讼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田浩森

2023年2月27日